

#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所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 JOT Automation Oy 股权的全部收购对价、交易税费、其他相关款项以及其他合法用途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程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收购 JOT Automation Oy100%股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鉴于公司已终止收购 JOT Automation Oy100%股权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是基于审慎判断作出的决定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潘大男、贾国平、杨亮

2016 年 7 月 19 日